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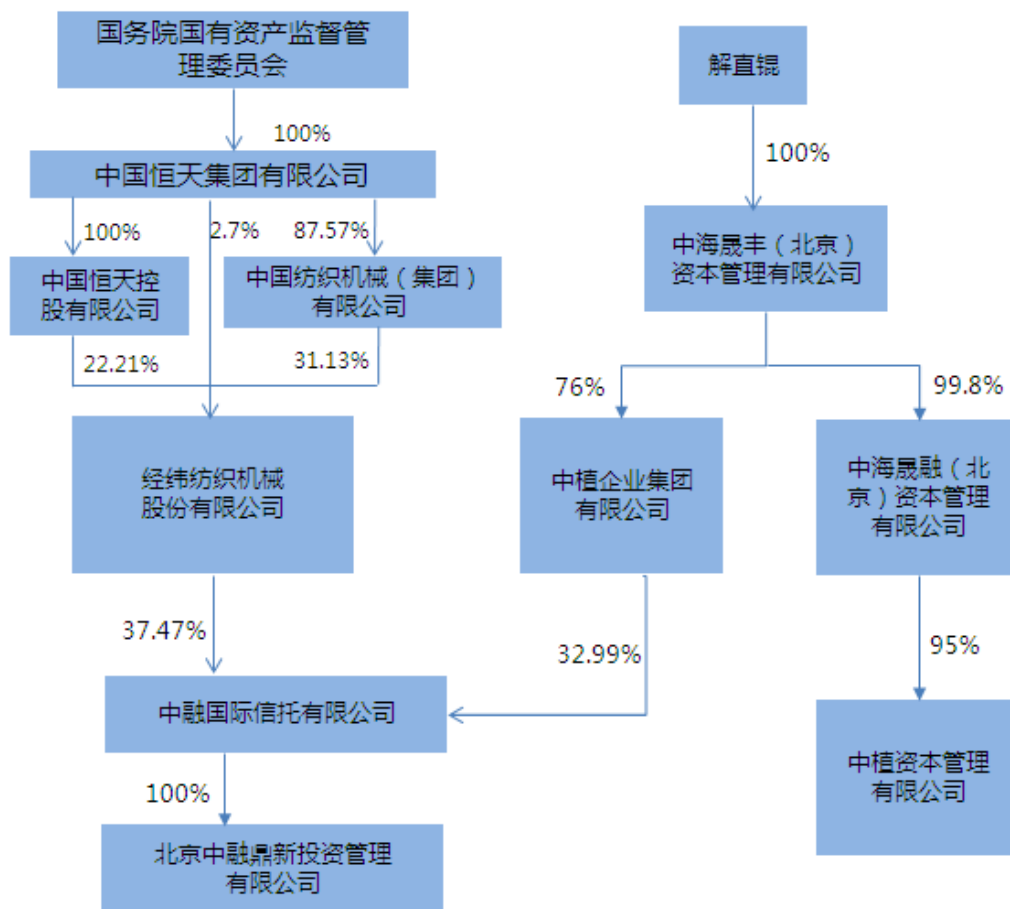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作相应补充，并补充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前所做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内容补充如下：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47%，第二大股东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99%。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解直锟先生 100%持股公司。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5%），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解直锟先生 100%持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转让前所做承诺履行情况

1、2014年3月15日，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截止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015年1月22日，承诺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直至2016年1月28日，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止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2016年2月2日，承诺自2016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截止目前，承诺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